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阜高专校发〔2026〕32号

## 关于印发《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经我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拟文

2026年7月23日印发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教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我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我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四）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我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制度体系及评价机制

### 第四条 健全制度体系

（一）实行分类评价。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系列分为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三类。其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两个类型。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实验技术、图书档案、会计、医疗卫生及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

(二) 明确层级设置。教师系列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级；实验技术系列设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三个层级；图书档案系列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四个层级；会计系列设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三个层级；医疗卫生系列设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三个层级；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设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三个层级。（见表）

表：专业技术职务及层级

| 系列       | 职务及职级         |                |           | 备注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教师       | 教授、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 实验技术     | 高级实验师         | 实验师            | 助理实验师     |    |
| 图书档案     | 研究馆员<br>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
| 会计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师            | 助理会计师     |    |
| 医疗卫生     |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 | 医（药/护/技）师 |    |
|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三) 明晰专业设置。教师系列职称证书的专业按照最新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填写。高校的辅导员专业填写“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专业填写“思想政治教育”。其他系列按其系列要求填写。

(四) 评审权限。高校具有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和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权，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高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高校不具有图书档案、会计、医疗卫生及非高校教师等系

列的评审权，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高校评审委员会推荐，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系列评审权单位组织评审。

## 第五条 完善评价标准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把师德表现作为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高校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健全“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三）改进实绩评价。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高校教师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突出考察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突出核心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体现。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

使用，破除论文“SCI至上”，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S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

（四）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鼓励教师潜心研究、长期积累，杜绝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坚持分类评价，结合不同学科和岗位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代表性成果形式。注重质量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五）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评审。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评审量化标准参照《附件4：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标准》执行，具体占比及核算公式如下：量化考核总分=A（量化考核分数\*50%）+B（工龄\*50%）

| A：（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总分）占比 50% |                | B（工龄总分）占比 50% |
|------------------------------|----------------|---------------|
| 基础类（不含工龄）                    | 占此项量化考核总分的 25% | 每年 1 分        |
| 教育教学类                        | 占此项量化考核总分的 25% |               |
| 科研课题及项目类                     | 占此项量化考核总分的 50% |               |

## 第六条 创新评价机制

（一）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二）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建立完善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由评审机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或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评审专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1、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项目参照《附件 4：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标准》的基础工作量执行，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公寓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试行学期考核制，并与年度考核评优挂钩。

2、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将实行降等低聘，低聘规则为逐级降低一个岗位等级。低聘期间不参与岗位晋级、职称评审，低聘期满（至少一年）且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参与原岗位等级竞聘。

### **第七条 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原则上应完成一届学生的管理任务）。

## **第三章 评聘指标及条件**

### **第八条 评聘指标**

（一）学校根据本单位发展现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部门队伍建设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科学设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及指标。

（二）设立专项评聘指标，用于当年有评聘指标的专业技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及高校无自主评审权、须委托指定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申报推荐。

（三）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等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当年空岗数额及现有各系列人员数量比例设置可申报各系列各级别岗位数量，分别量化评审。

（四）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符合参评条件的，担任讲师两年以上，可直接晋升。

（五）响应上级党组织号召去乡镇、村挂职人员，申报副高级

职称，符合参评条件的，优先考虑。

### 第九条 评聘条件

（一）教师职务评聘条件，按《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 1-1）执行。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聘条件，按《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 1-2）执行。

（三）辅导员职务评聘条件，按《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1-3）执行。

（四）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按《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2）执行。

（五）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按《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3）执行。

（六）图书档案、会计、经济、医疗卫生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负责审核推荐，其推荐条件及要求按上级部门评审条件组织开展。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建立职称评审组织。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二级联动的职称评审组织。

## 第十一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教学等校领导担任，委员在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19 人（须为单数）。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根据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议，依据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实施评聘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的日常工作。

## 第十二条 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

（一）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教学、科研、基础分类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各类评议组设组长 1 人，组成人员不少于 2 人（须为单数）。评议组评审专家在相关的行政部门中抽取。

（二）评议组工作职责。负责审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情况及资历等，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等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作为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重要参考。

## 第十三条 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库

（一）组建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具备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能力，能够代表本领域专业发展水平的专家库。职称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

（二）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履行职务评审工作职责。

## 第五章评聘及认定程序

###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要求，符合评聘条件人员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及业绩材料（含成果原件）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二）审核推荐。一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二是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前真实性公示2个工作日；三是对公示无异议的材料量化赋分；四是对其师德师风、社会服务、岗位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五是赋分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六是赋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审核。评审办公室负责复核任职资格，相关职能部门按评聘标准对提交的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复核。

（四）评议组评议推荐。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实行分类评价，根据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评议，并上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量化评分。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根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标准》（附件4），按职责范围分别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业绩、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等材料进行量化评分，人事处负责汇总量化评分结果并公示。量化评分占个人综合得分的80%。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根据评议组对参评人员的资格审核及量化统计结果，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占个人综合得分的20%，最后经评议表决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七）评聘结果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需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八）审议、聘任及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进行聘任，并报上级部门备案。职称聘任时间以学校聘任文件为准。

## 第六章 评聘纪律及要求

第十五条 被聘用人员须与单位签订岗位聘用审核表。职称聘任时间不超过学校规定的聘期，期满后须进行同级续聘。

第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都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每次会议的出席者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其结果方为有效，不设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七条 评审信息实行保密管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名单、申报人材料、评议内容、评议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及工作具体进程等均为保密范围（除按规定公布的内容外）；职称评聘中，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需进行封闭管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需统一封存保管；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申报人在职称评聘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参评资格；申报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评聘取得职称的，学校将撤销相应职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记录职称评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九条 凡申请由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相同职级的人员，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转评，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职时间从转评前职务任职时间计算。

第二十条 严格程序，确保公正。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履行好职称自主评审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试行）》（阜高专校字〔2023〕4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阜新高等专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附件：

1-1、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1-2、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1-3、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2、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3、阜新高等专科学校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4、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标准

## 附件 1-1: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并系统讲授公共课程、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任务量和教学质量达到当年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上级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五、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并每年提供一篇调研报告。

六、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 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校级师德师风系列活动，表现良好。

2.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或教学秘书的工作经历，考核合格。

3. 具备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能够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4.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且取得岗前培训证书。

## （二）讲师

1. 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校级师德师风活动，表现优秀。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年均授课时数在 180 学时以上（担任教学、学生、教学辅助管理工作的教师，减免 90 课时，但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未能完成每年基础工作量的教师不能参评），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合格，学生评价良好。

3.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并能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效果。

4.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及其他教学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公开发表代表本人研究水平的作品；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一定效果。

5. 掌握本专业所必须的技术应用能力，胜任所教课程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文史财经类教师能独立地开展调研咨询工作，理工科教师应具备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实践技能要求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应取得执业资格，或具备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公共课教师应了解所教学生所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基础课教师应掌握学生所学与所教课程相关的后续课程基本内容。

6. 工作业绩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通用教材 1 部（编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公开出版本校应用的校本教材、实训指导书（编写字数

不少于5万字)。

(2) 参与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3) 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教研或科研课题,对人才培养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5) 参与完成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了解基地的功能、维护、保养及安全技术;或具有1年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

(6) 参与完成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对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有促进作用,取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7)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技能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

(8) 参与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建设,该项目对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7.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三) 副教授

1. 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各级师德师风活动,表现突出,形成经验材料。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年均授课时数在180学时以上(担任教学、学生、教学辅助管理工作的教师,减免90课时,但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未能完成每年基础工作量的教师不能参评),教

学质量良好，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教学业绩考核成绩良好，在全校具有较高评价。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高校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获得相应项目，切实解决项目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带来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有相应资金入学校账目。并获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能力，代表性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具有厅级及以上批示文件，予以积极推广；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成果显著。

5. 专业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具有指导实训室（车间、厂、场）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的能力；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际操作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取得较好的效果。

6. 具有信息化教学理念，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改进教学方法，取得较好的效果。

7. 专业课教师在工作业绩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项以上：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本领域内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编写通用教材 1 部（本人主编不少于 3 万字，参编不少于 5 万字）。

（2）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指市级重点研究课题或省级研究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并能实现

成果转化。

(4)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奖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5) 参与完成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团队在校内外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在团队建设中起骨干作用，完成重要建设任务；或指导青年教师考核合格。

(6) 本人在教学能力大赛或专业竞赛中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7)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岗位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8)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型综合或1个及以上单项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并提供本人承担的项目操作规程，掌握基地的功能、维护、保养及安全技术，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显著；或具有2年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

(9)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提供本人承担的方案资料。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有促进作用，取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10)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引进、开发或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11)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篇及以上。所处理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高校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获得，且通过专项技术分析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实际收益，有资金入学

校账目；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厅级及以上文件批示，并积极推进。

(12) 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技能或创新创业竞赛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1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参与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建设，提供本人承担的方案资料，该项目对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8. 公共课教师在工作业绩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本领域内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编写通用教材 1 部（本人主编不少于 5 万字，参编不少于 7 万字）。

(2) 参与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参与完成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团队在校内外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在团队建设中起骨干作用，完成重要建设任务；或指导青年教师考核合格。

(4) 本人在教学能力大赛或专业竞赛中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提供本人承担的方案资料。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有促进作用，取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6) 撰写有较大价值并经厅级及以上文件批示予以积极推进的研究报告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及以上。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能实现成果转化。

(8)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基础教学类大赛或创新创业竞赛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奖项。

9.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四) 教授

1. 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各级师德师风系列活动，表现突出，形成经验材料。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年均授课时数在 180 学时以上（担任教学、学生、教学辅助管理工作的教师，减免 90 课时，但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未能完成每年基础工作量的教师不能参评），教学质量优秀，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3.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要成果。

4. 具有突出水平的教学科研能力，代表性成果具有高水平的学术造诣，受到学术界或行业内的高度评价；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

5. 专业课教师具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具有主持和指导实习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的能力；在实训、实习、实际操作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取得显著效果；具有解决、处理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6. 具有信息化教学理念，能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改进教学方法，

取得显著效果。

7. 专业课教师在工作业绩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7 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领域内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并公开出版有创新的学术专著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2) 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并能实现成果转化且经济效益显著。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奖或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团队在校内外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或指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

(6) 作为省级及以上专家完成本领域相关教学项目研究、开发、评审，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或作为行业企业特聘专家完成企业培训、咨询、技术鉴定，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

(7) 本人在教学能力大赛或专业竞赛中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

(8)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岗位的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9) 主持完成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个大型综合或 2 个及以上单项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并制定基地的项目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基地的功能、维护、保养及安全技术，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显著；或具有 3 年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实践成果。

(10) 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提供完整的方

案资料。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有促进作用，取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1)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等，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获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及以上。所处理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高校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获得，且通过专项技术分析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实际收益，有资金入学校账目；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厅级及以上文件批示，并积极推进。

(13) 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或创新创业竞赛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

(14) 主持完成参与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建设，提供完整的方案资料，该项目对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8. 公共课教师在工作业绩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领域内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3 篇，并公开出版有创新的学术专著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7 万字）。

(2) 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4) 主持完成 1 门及以上主干课课程建设，提供高水平完整的课程建设资料并在校内外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精品课建设。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团队在校

内外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或指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

(6) 本人在教学能力大赛或专业竞赛中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

(7) 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提供完整的方案资料。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有促进作用，取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8) 撰写有较大价值并经厅级及以上文件批示予以积极推进的研究报告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篇及以上。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能实现成果转化且经济效益显著。

(10)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基础教学类大赛或创新创业竞赛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

9.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满 5 年。

## 七、有关说明

(一) 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二) 本标准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职依据。

(三) 本标准由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原《辽宁省教授、副教授职务破格条件》（辽职改办字〔1993〕11号）、《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辽职改办字〔1993〕11号）、《辽宁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补充要求（试行）》（辽教发〔2003〕38号）《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

件》（阜高专校字〔2023〕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2: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改革创新。

三、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五、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且取得岗前培训证书。

## （二）讲师

1.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2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主持或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参加人获得 1 项校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者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3.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取得相应成果。

4. 能够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5.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三）副教授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8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主持 2 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3. 取得较高水平的教学成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较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2）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批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著作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者教学辅助材料。本人主编完成不少于 5 万字，参编完成不少于 7 万字。

（5）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产生较大影响并得到推广。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8）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9）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4.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不少于 100 名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

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5.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四）教授

1.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方法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可推广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独立承担1门以上研究生或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180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主持2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3. 指导青年教师，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做出贡献。

4. 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3项：

（1）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2）作为负责人获批1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3）主持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课题2项。

（4）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专著，或者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7万字。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6）作为负责人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产生较大影响并得到推广。

（7）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8）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9）在省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一等奖，或者在全

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5.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不少于 100 名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6.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满 5 年。

### 七、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二）学术评价采取代表作制，在一个评价周期内，选取体现教师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评价依据，评定教授选取 5 个代表性成果。

（三）本标准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职依据。

（四）本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原《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试行）》（辽教发〔2011〕13 号）和《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阜高专校字〔2023〕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3: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符合《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能按要求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 完成岗前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基本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初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能组织指导学生年级例会、班团活动等，协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2. 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讨，对学生健康成长有深入思考。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且取得岗前培训证书。

## （二）讲师

1. 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中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讲座、党团课等，教育教学效果较好。能针对学生思想、行为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参与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相关课题研究，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3.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三）副教授

1. 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

育方面的课程，或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党团课、班团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实践类课程，教育教学效果好。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为优秀。

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获得市级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获得校级与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称号3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团体在省级以上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1次以上；或在市级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或在学校组织的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3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获得市级表彰2次以上，或获得校级表彰3次以上。

(4) 担任市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前2名）。

以上4个条件中如有同一个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

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方法，其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第一副主编，且本人主编完成不少于 5 万字，参编完成不少于 7 万字。

(2)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成果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作为主持人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以上。

(4)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 （四）教授

1. 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分析判断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

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学生或学生工作队伍开展讲座或培训，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为优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获得市级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3次以上；或获得校级与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称号4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团体在省级以上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或在市级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3次以上；或在学校组织的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奖4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或获得市级表彰3次以上，或获得校级表彰4次以上。

(4) 担任省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以上4个条件中如有同一个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

的荣誉或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

2.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指导和组织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学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撰写不少于7万字）等代表性成果。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成果或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名）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教学研究成果或科研课题2项以上。

(3)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项以上；或资政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4)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较大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

职务满5年。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7年以上。

## 五、有关说明

（一）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年限可缩短1年。

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具体适用范围：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军事理论课教师、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不设党委副书记的院（系、部）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就业部门的专职工作人员，可纳入或参照辅导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各高校在此基本标准条件基础上，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的实施细则，同等条件下工作实绩和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

（四）高校评审辅导员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五）具有相应学历资历条件，在高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达到相应层级要求者，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职称系列转

评本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同级职称取得时间可累计计算。

（六）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七）本标准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职依据。

（八）本标准所称研究课题包括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等。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和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得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均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及获奖。研究课题的参加人员名次计算不包括项目主持人（负责人）

（九）本标准由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原《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辽教发〔2008〕69号）《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阜高专校字〔2023〕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状况，特制定如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

### 一、思想政治条件与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努力进取，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第二条 下列情况均应视为不具备晋升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基本条件：

1. 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坚持不改者；
2. 因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令，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3. 道德品质败坏，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仍无明显改变者；
4. 任职后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职务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5. 在职务评聘中搞不正之风干扰评聘工作，或弄虚作假者。

## 二、业务条件

### 第三条 学历、资历

1. 考核确定实验员职务，大、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两年以上。考核确定助理实验师职务，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或获学士学位，见习一年期满，获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硕士学位；考核确定实验师职务，获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三年或获博士学位。

2. 晋升助理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应担任实验员职务四年以上；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晋升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获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以上；获博士学位。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

3. 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试用，评审相应的实验技术职务。

### 第四条 学识水平及业务能力

#### （一）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实验的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够承担本实验室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2. 能够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辅助工作及一般实验任务。

## （二）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够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2. 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能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3.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够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 （三）实验师

1. 对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够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工作。

2. 充分了解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对精密仪器及大型设备具有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的能力。

3. 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 （四）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门业务系统和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

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3. 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4. 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一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的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过由本人撰写或主编（本人编写五万字以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第五条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附件 3:

##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结合教育管理人员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审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任职资格的具体条件。

#### 一、 评审范围

推荐评审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任职资格的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应严格掌握在下列范围：高等学校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专职人员，以及从事教学、科研、师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干部和主管上述工作的学校领导兼任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其中兼职人员必须是一半以上时间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 二、 任职条件

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应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则，团结协作、尽职尽责。

##### （一）研究实习员

1. 本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一年以上；专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三年以上。

2. 基本掌握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教育管理现状，能运用教育管理知识和手段进行管

理工作。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

3. 有一定工作实绩，能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工作总结。

## （二）助理研究员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担任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2. 熟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的运用和贯彻；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担任现职后，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作出概括和说明。

（2）熟悉和掌握必要的高等教育管理信息资料，对资料有一定的分析和运用的能力，能够对本校教育管理信息较好地掌握和定期进行分析，供领导参考。

（3）能够选择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有一定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独立进行研究。承担某一方面管理工作的专题研究或调查研究二至三项，写出有一定应用价值的专题研究或调查报告三篇以上。

（4）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有关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管理方面论文一篇以上。

4.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语言表达及文字表达能力。起草一般工作总结或报告三篇以上，质量较高，对改进管理工作有一定作用。

(2) 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独立处理管理工作中较复杂问题，起草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或改革方案或规划三篇以上，被系、校采用，质量较高，执行效果好。

### (三) 副研究员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二年以上；

2. 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善于做群众工作，有较高威信，能组织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担任现职后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基础坚实、知识面广，结合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作出新概括和说明。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调查报告 5 篇以上，经省内专家认定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2)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提出了重要的新观点，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正式发表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较高学识水平的专著或合著，本人完成六万字以上；

4. 管理能力强，具备下列条件：

(1) 实践经验丰富，善于应用教育管理科学理论解决管理工作中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每年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两次以上，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和报告三篇以上。

(2) 政策水平高，能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疑难问题，任期内起草政策较强的文件四件以上，被学校采用。

(3) 具有改革创新精神，任期内起草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四篇以上，对提高管理研究水平有显著作用。

#### (四) 研究员

1.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担任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2. 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很高的威信，能组织完成重大课题研究（省级以上课题），经国内同行专家认定，业绩突出者。

3. 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担任现职后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基础雄厚，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有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论文或专著。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经国内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

(2) 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有创见性的专著。（担任主编者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十万字）在全国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

(3) 在国家级刊物上（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研究报告五篇以上。

4. 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下列三条中的两条者：

(1)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任期内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五次以上，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五篇以上，其中三篇以上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

(2)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规定五种以上，并被学校党、政或教代会通过正式使用。

(3) 具有开拓精神，善于创造性工作，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三种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在国家级专业会议上交流。

三、高等学校教育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仍执行《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4: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标准（2026 征求意见稿）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基础类<br>(35%) | 1. 工龄   |          |    | 1 分/年 |                   |
|              | 2. 学历资格 | 硕士学历（学位） |    | 3 分   |                   |
|              |         | 博士学历（学位） |    | 8 分   |                   |
|              | 3. 岗位级别 | 专业技术岗位   | 五级 | 7 分   | 双肩挑岗位级别分数不兼得、取高分。 |
|              |         |          | 六级 | 4 分   |                   |
|              |         |          | 七级 | 1 分   |                   |
|              |         |          | 八级 | 7 分   |                   |
|              |         |          | 九级 | 4 分   |                   |
|              |         |          | 十级 | 1 分   |                   |
|              |         | 管理岗位     | 五级 | 7 分   |                   |
|              |         |          | 六级 | 5 分   |                   |
|              |         |          | 七级 | 3 分   |                   |
|              |         |          | 八级 | 1 分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分数    | 备注                                                                                                                                                |
|--------------|----------|------------------------|-------|---------------------------------------------------------------------------------------------------------------------------------------------------|
| 基础类<br>(35%) | 4. 双师型教师 | 获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3-7 分 | 1. 获得双师型教师认证(含执业资格证书) 3 分、技师 5 分, 高级技师 7 分。<br>2. 本项只取单项按最高分核算。                                                                                   |
|              | 5. 行业专家  | 国家级                    | 10 分  | 1. 以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上级文件为标准。<br>2. 同类只取一个计分。                                                                                                       |
|              |          | 省级                     | 5 分   |                                                                                                                                                   |
|              |          | 市级                     | 1 分   |                                                                                                                                                   |
|              |          | 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 5 分   |                                                                                                                                                   |
|              |          | 市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 2 分   |                                                                                                                                                   |
|              | 6. 荣誉    | 国家级                    | 15 分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获得的奖励证书公章为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中共 XXXX 委员会”等荣誉对等计算量化赋分。<br>3.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4. “荣誉+工作单项奖”合计得分 30 分封顶。<br>5. 校级“职教名匠”4 分。 |
|              |          | 省、部级                   | 12 分  |                                                                                                                                                   |
|              |          | 厅、市级                   | 9 分   |                                                                                                                                                   |
|              |          | 教育局级                   | 6 分   |                                                                                                                                                   |
|              |          | 校级                     | 3 分   |                                                                                                                                                   |
|              | 7. 工作单项奖 | 国家级                    | 9 分   |                                                                                                                                                   |
|              |          | 省、部级                   | 7 分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分数                                                                                                   | 备注                          |           |
|----|----------|-----------|------------------------------------------------------------------------------------------------------|-----------------------------|-----------|
|    | 7. 工作单项奖 | 厅、市级      | 5 分                                                                                                  |                             |           |
|    |          | 教育局级      | 3 分                                                                                                  |                             |           |
|    |          | 校级        | 1 分                                                                                                  |                             |           |
|    | 8. 考核    | 年度考核优秀    | 1 分/次                                                                                                | 5 分封顶                       |           |
|    | 9. 职务    | 中层正职及以上   | 3 分/年                                                                                                | 中层及以上正副职、职员含兼职职员（坐班人员）取一项计分 | 该项封顶 35 分 |
|    |          | 中层副职      | 2.5 分/年                                                                                              |                             |           |
|    |          | 职员（含兼职职员） | 2 分/年                                                                                                |                             |           |
|    |          | 其他<br>兼职  | 专任教师兼职教研室主任                                                                                          | 1.5 分/年                     |           |
|    |          |           | 兼职院系学工干事、教学秘书、就业专员、行政专员（负责院系所有行政事务如：报账、资产、人事、统计等）。每院系每岗位仅限在院系选择一人且经学校年度备案。学校职能院系中层及学校综合职能部门人员不得兼职此项。 | 1.5 分/年<br>千人以上系部<br>2 分/年  |           |
|    |          |           | 兼职支委、团总支书记、工会小组长（三选一）                                                                                | 0.5 分/年                     |           |
|    |          |           | 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兼职班导师、专任教师兼职班主任                                                                            | 1 个班 1 分/年<br>封顶 2 分/年      |           |
|    |          |           | 兼职继续教育班主任                                                                                            | 0.5 分/年<br>封顶 1 分/年         |           |
|    |          |           |                                                                                                      | 核算得分不得超过两类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 教学类<br>(40%) | 1. 专兼职教师课时量 | 1. 基础工作量:年均标准课时 180 学时(中层及兼职 60 学时、校级 30 学时)<br>2. 未完成基础工作量年均 180 学时工作量(中层及兼职 60 学时、校级 30 学时)的不得参与评审。<br>3. 学时统计范围如下:学校审批后的学校授课(含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社区授课、社会培训。 |        |        | 20 分                                                                                             | 1. 超出基础工作量的部分按 1 分/30 课时计算。<br>2. 专创融合、第二课堂、社团指导的课时计为基础工作量以外。<br>3. 该项总分 35 分封顶。 |
|              | 2. 授课门类     |                                                                                                                                                          |        | 1 分/门  | 5 分封顶。                                                                                           |                                                                                  |
|              | 3.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分/项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3.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按排名得分: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 80%折算。 |                                                                                  |
|              |             |                                                                                                                                                          | 二等奖    | 15 分/项 |                                                                                                  |                                                                                  |
|              |             |                                                                                                                                                          | 三等奖    | 10 分/项 |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分/项 |                                                                                                  |                                                                                  |
| 二等奖          |             |                                                                                                                                                          | 10 分/项 |        |                                                                                                  |                                                                                  |
| 三等奖          |             |                                                                                                                                                          | 6 分/项  |        |                                                                                                  |                                                                                  |
| 市级           | 一等奖         | 10 分/项                                                                                                                                                   |        |        |                                                                                                  |                                                                                  |
|              | 其他          | 6 分/项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
| 教学类<br>(40%) | 4. 教学、创新创业、专创融合比赛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分/项 | 1. 本人参加各类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br>2.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3.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4.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按排名得分：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80%折算。 |                                                                                                                                |  |
|              |                     |      | 二等奖  | 10分/项 |                                                                                                                        |                                                                                                                                |  |
|              |                     |      | 三等奖  | 8分/项  |                                                                                                                        |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10分/项 |                                                                                                                        |                                                                                                                                |  |
|              |                     |      | 二等奖  | 8分/项  |                                                                                                                        |                                                                                                                                |  |
|              |                     |      | 三等奖  | 6分/项  |                                                                                                                        |                                                                                                                                |  |
|              |                     | 市局级  | 一等奖  | 8分/项  | 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指本人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学校专创融合大赛：优秀的相当于市局级一等奖，良好的相当于市局级二等奖，合格无此项加分。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3.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按排名得分：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80%折算。<br>4. 专创融合项目如其他系列人员参加参照该条获得加分。 |  |
|              |                     |      | 二等奖  | 6分/项  |                                                                                                                        |                                                                                                                                |  |
|              |                     |      | 三等奖  | 4分/项  |                                                                                                                        |                                                                                                                                |  |
|              |                     | 校级   | 一等奖  | 6分/项  |                                                                                                                        |                                                                                                                                |  |
|              |                     |      | 二等奖  | 4分/项  |                                                                                                                        |                                                                                                                                |  |
|              |                     |      | 三等奖  | 2分/项  |                                                                                                                        |                                                                                                                                |  |
|              | 5. 大赛指导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分/项 | 教学比赛活动指导奖：指由本人指导的学生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得奖项而获得的指导奖。                                                                              |                                                                                                                                |  |
|              |                     |      | 二等奖  | 10分/项 |                                                                                                                        |                                                                                                                                |  |
|              |                     |      | 三等奖  | 8分/项  |                                                                                                                        |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10分/项 |                                                                                                                        |                                                                                                                                |  |
|              |                     |      | 二等奖  | 8分/项  |                                                                                                                        |                                                                                                                                |  |
| 三等奖          |                     |      | 6分/项 |       |                                                                                                                        |                                                                                                                                |  |
| 优秀奖          |                     |      | 4分/项 |       |                                                                                                                        |                                                                                                                                |  |
| 市级           |                     | 2分/项 |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分数                        | 备注                                                    |                                                                                                                         |                    |                    |
|--------------|------------------|-------------------------------------------------------------------------------------|---------------------------|-------------------------------------------------------|-------------------------------------------------------------------------------------------------------------------------|--------------------|--------------------|
| 教学类<br>(40%) | 6. 教学以外的其他实践活动获奖 | 国家级                                                                                 | 4分/件                      | 教学以外的其他实践活动获奖：指由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的各级各类的奖项；封顶10分。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3.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按排名得分：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80%折算。<br>4. 其他系列人员参加参照该条获得加分。 |                    |                    |
|              |                  | 省政府级                                                                                | 3分/件                      |                                                       |                                                                                                                         |                    |                    |
|              |                  | 厅、市政府级                                                                              | 2分/件                      |                                                       |                                                                                                                         |                    |                    |
|              |                  | 局级                                                                                  | 1分/件                      |                                                       |                                                                                                                         |                    |                    |
|              |                  | 校级                                                                                  | 0.5分/件                    |                                                       |                                                                                                                         |                    |                    |
|              | 7. 教学改革创新        | 教改创新立项通过结题验收：<br>1. 专创融合、思创融合项目；2. 教学改革立项；<br>3. 学生专业第二课堂；4. 名师工作室；<br>5. 其他类似立项项目。 | 省级8分<br>市级6分<br>校级5分      | 主持人按项目等级5-8分核算；其他主要参与者按比例折算。<br>封顶16分。                |                                                                                                                         |                    |                    |
|              |                  | 8. 教材与课程建设                                                                          | 1 规划教材                    |                                                       |                                                                                                                         | 国规20分/本<br>省规15分/本 | 主持人10分，主要参与者按比例折算。 |
|              |                  |                                                                                     | 2. 线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 封顶20分   |                                                       |                                                                                                                         | 10分/门              |                    |
|              | 9. 实践能力          | 1. 参与企业生产，一线企业经历（五年内完成六个月企业实践）                                                      | 每月0.5分；封顶3分。              |                                                       |                                                                                                                         |                    |                    |
|              |                  | 2. 实习、实训、就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建设（最多三人）                                                      | 主持3分，主要参与者2分，其他参与者1分。封顶3分 |                                                       |                                                                                                                         |                    |                    |
|              |                  | 3. 校外本专业范围内兼职（经学校审批）                                                                | 封顶1分                      |                                                       |                                                                                                                         |                    |                    |
|              |                  | 4.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累计学时（每天按8学时折算）达50学时                                                      | 封顶1分                      |                                                       |                                                                                                                         |                    |                    |
|              | 10. 育人工作量        | 1. 班导师、班主任（学业、就业及实习指导），当年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线。                                                | 1分/班/年                    | 封顶4分/年（工作内容包括为学生做专业教育、学业指导、考试管理、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两项可以叠加得分。 |                                                                                                                         |                    |                    |
|              |                  | 2. 班导师、班主任（学业、就业及实习指导），当年就业率排行在本院系前30%的班级。                                          | 1分/班/年                    |                                                       |                                                                                                                         |                    |                    |
|              |                  | 3. 兼职做班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且带满届                                                               | 1分/班/届                    | 封顶6分。                                                 |                                                                                                                         |                    |                    |
|              |                  | 4. 经学校审批备案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工作室或专创融合项目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并考核合格                                      | 2分/项/年                    | 1. 至少30学时/每社团/学期<br>2. 封顶8分。当年不超过2分。                  |                                                                                                                         |                    |                    |
|              |                  | 5. 公寓值宿                                                                             | 0.1分/次                    | 参照辅导员值宿要求完成夜间值班内容，学校审批后加0.1分/次。封顶10分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辅导员教育教学工作类<br>(40%) | 1. 辅导员工作量 | 所带班级数(基础工作量) | 4个                                                      | 20分         | 1. 基础工作量4个班, 得20分; 超出工作量部分加5分/班, 30分封顶;<br>2. 院系书记及学生处、就业、团委、院系、学工干事、就业专员等学工直管部门人员, 经考核合格, 视同完成专职辅导员基础工作量, 超工作量部分按第1条执行;<br>3. 职能部门兼职人员: 综合职能部门职员, 完成以下任一任务即视同完成基础工作量:<br>①实际承担1个班辅导员的带班任务(最多可以带2个班);<br>②实质性指导、参与1项综合育人项目(如: 指导学生社团、专创融合项目、思创融合项目、辅导员工作室、第二课堂均为学校审批备案且年度考核合格), 超工作量部分按第1条执行。 |
|                     |           | 谈心谈话         | 辅导员年均与所带班级在校生谈心200人次以上并有记录                              | 6分          | 谈心谈话不足规定人数者, 按比例扣减。职能部门兼职人员工作量按三分之一折算。                                                                                                                                                                                                                                                        |
|                     |           |              | 其它人员年均与学生干部谈话70人次以上并有记录                                 | 6分          |                                                                                                                                                                                                                                                                                               |
|                     |           | 学生活动         | 1次班会(或团会)/周;<br>2-3次主题班(团)会/月<br>组织开展思政、学业、就业、文化等比赛活动等。 | 一次班会或一次活动1分 | 1. 做好班会和活动记录, 并注有辅导员批语;<br>2. 支部书记参评, 可参照执行, 开展系部专题报告相当于4次班会。<br>3. 封顶10分;<br>4. 职能部门兼职人员工作量按三分之一折算。                                                                                                                                                                                          |
|                     |           | 晚自习值班        | 每周一次                                                    | 10分/年       | 1. 数量不足按比例扣减;<br>2. 以学生处记录证明为准;<br>3. 职能部门兼职人员工作量按三分之一折算。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辅导员<br>教育教学<br>工作类<br>(40%) |               | 公寓值宿  |                                   | 0.1分/次        | 1. 满分10分封顶;<br>2. 以公寓管理中心记录及相应证明为准;<br>3. 其它人员(含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到公寓值班, 按要求完成夜间值班内容, 审批后审批后加分。<br>4. 职能部门兼职人员工作量按三分之一折算。  |
|                             |               | 公寓检查  | 系领导、辅导员<br>至少2次/周;<br>学生处中层至少1次/周 | 0.1分/次        | 1. 系领导、辅导员每次至少检查10个寝室, 10分封顶;<br>2. 学生处中层每次至少检查2个系, 10分封顶;<br>3. 以公寓中心《公寓日常检查记录本》和辅导员检查日志为准。<br>4. 职能部门兼职人员工作量按三分之一折算。 |
|                             | 1. 辅导员<br>工作量 | 学期考核  | 考核优秀                              | 1分/次          | 5分封顶                                                                                                                   |
|                             |               | 班级考核  | 所带班级获得学校优秀团支部、优秀班级的               | 1分/次          | 5分封顶                                                                                                                   |
|                             |               | 教学工作量 | 讲授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课程        | 1分/1门<br>/1学期 | 学校审批后执行, 封顶10分                                                                                                         |
|                             |               | 就业工作量 | 当年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线                      | 1分/班/年        | 封顶4分/年(工作内容包括为学生做专业教育、学业指导、考试管理、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两项可以叠加得分。兼职辅导员所带任一班级当年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线得2分, 任一班级当年就业率排行在本院系前30%得2分。               |
|                             |               |       | 当年就业率排行在本院系前30%的班级                | 1分/班/年        |                                                                                                                        |
|                             |               |       | 带满一届学生的, 每一届每班加1分                 | 1分/班/届        | 封顶6分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辅导员教育教学工作类<br>(40%) | 2. 辅导员<br>比赛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分/项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3.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 按排名得分: 第一名为<br>表格内分数, 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 80% 折算。 |
|                     |                |     | 二等奖 | 10分/项 |                                                                                                          |
|                     |                |     | 三等奖 | 8分/项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10分/项 |                                                                                                          |
|                     |                |     | 二等奖 | 8分/项  |                                                                                                          |
|                     |                |     | 三等奖 | 6分/项  |                                                                                                          |
|                     |                | 市局级 | 一等奖 | 8分/项  |                                                                                                          |
|                     |                |     | 二等奖 | 6分/项  |                                                                                                          |
|                     |                |     | 三等奖 | 4分/项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辅导员教育教学工作类<br>(40%) | 2. 辅导员比赛获奖        | 校级                                                                                            | 一等奖 | 6分/项    | 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3.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 按排名得分: 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 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 80% 折算。                                                                                            |
|                     |                   |                                                                                               | 二等奖 | 4分/项    |                                                                                                                                                                                                 |
|                     |                   |                                                                                               | 三等奖 | 2分/项    |                                                                                                                                                                                                 |
|                     | 3. 教学比赛活动指导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分/项   | 教学比赛活动指导奖: 指由本人指导的学生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得奖项而获得的指导奖。<br>1. 同年同奖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br>2.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奖项;<br>3. 代表学校或由学校派出参与的方可加分;<br>4. 多人参加获得的同一奖项, 按排名得分: 第一名为表格内分数, 其他人依次按前一人得分的 80% 折算。<br>专创融合项目对应加分 (参考教师系列相应条款) |
|                     |                   |                                                                                               | 二等奖 | 8分/项    |                                                                                                                                                                                                 |
|                     |                   |                                                                                               | 三等奖 | 6分/项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8分/项    |                                                                                                                                                                                                 |
|                     |                   |                                                                                               | 二等奖 | 6分/项    |                                                                                                                                                                                                 |
|                     |                   |                                                                                               | 三等奖 | 4分/项    |                                                                                                                                                                                                 |
|                     |                   | 市级                                                                                            |     | 2分/项    |                                                                                                                                                                                                 |
|                     | 4. 辅导员以外的其他实践活动获奖 | 国家级                                                                                           |     | 4分/件    | 辅导员以外的其他实践活动获奖: 指由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的各级各类的奖项; 10分封顶。                                                                                                                                               |
|                     |                   | 省政府级                                                                                          |     | 3分/件    |                                                                                                                                                                                                 |
|                     |                   | 厅、市政府级                                                                                        |     | 2分/件    |                                                                                                                                                                                                 |
|                     |                   | 局级                                                                                            |     | 1分/件    |                                                                                                                                                                                                 |
|                     |                   | 校级                                                                                            |     | 0.5分/件  |                                                                                                                                                                                                 |
|                     | 5. 改革创新           | 1.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及思政类教改项目<br>2. 专创融合、思创融合项目<br>3. 经学校审批备案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并考核合格 (至少 30 学时/每社团/年) |     | 省级 8分/项 | 1. 主持人按项目等级 5-8 分核算; 其他主要参与者按比例折算。<br>2. 封顶 16 分。(与辅导员基础工作量 30 分涵盖内容不重复计算)                                                                                                                      |
|                     |                   |                                                                                               |     | 市级 6分/项 |                                                                                                                                                                                                 |
|                     |                   |                                                                                               |     | 校级 5分/项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分数        | 备注                                                                                                                                                                                                                                  |     |
|-----------------------------------------|-----------------------------|-----|------------------------------------|------------|-----------|-------------------------------------------------------------------------------------------------------------------------------------------------------------------------------------------------------------------------------------|-----|
| 专业课<br>教师<br><br>科研<br>工作<br>类<br>(25%) | 1. 著作教材                     | 正高级 | 独立完成第一部 10 万字以上的著作或独立编写 10 万字第一部教材 |            | 10 分      | 1. 独立著作或独立编写与合著共同计算编写部数，第二部以后按对等排序在著作、编写前一部基础上折半计算；<br>2. 同一申报者多部著作、教材之间内容重复者取一部加分；<br>3. 与企业人员合著的赋分在对应分值上加 1 分，企业合作人员应为合作主编，且不超过 2 人，第二部以后按对应排序在著作、编写前一部基础上折半计算<br>4. 赋分 15 分封顶。                                                   |     |
|                                         |                             |     | 合 著 完 成<br>第一部 5 万<br>字 以 上        | 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 6 分       |                                                                                                                                                                                                                                     |     |
|                                         |                             |     |                                    | 第二作者或第二主编  | 4 分       |                                                                                                                                                                                                                                     |     |
|                                         |                             |     |                                    | 第三作者或第三主编  | 2 分       |                                                                                                                                                                                                                                     |     |
|                                         |                             | 副高级 | 独立编著第一部 5 万字以上、参编第一部 10 万字以上       |            | 8 分       | 1. 独立编著与合著、合编、参编共同计算编写部数，合著、合编第二部主编 5 万字以上按对等排序折半计分；合著、合编第二部以后主编 5 万字以上，按对等排序在编写前一部基础上折半计分，折半至 1 分为止；<br>2. 同一申报者多部著作、教材之间内容重复者取一部加分；<br>3. 与企业人员合著的赋分在对应分值上加 1 分，企业合作人员应为合作主编，且不超过 2 人，第二部以后按对应排序在著作、编写前一部基础上折半计算<br>4. 赋分 15 分封顶。 |     |
|                                         |                             |     | 合著第一部                              | 5 万字<br>以上 | 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                                                                                                                                                                                                                                     | 6 分 |
|                                         |                             |     |                                    |            | 第二作者或第二主编 |                                                                                                                                                                                                                                     | 5 分 |
|                                         |                             |     |                                    |            | 第三作者或第三主编 |                                                                                                                                                                                                                                     | 4 分 |
|                                         |                             |     | 主编 3-5 万（不含 5 万）、参编 3-10 万字        |            | 1 分       |                                                                                                                                                                                                                                     |     |
|                                         |                             |     | 第二部独立编写 5 万字以上、参编 10 万字以上          |            | 4 分       |                                                                                                                                                                                                                                     |     |
|                                         | 第三部独立编写 5 万字以上、参编 10 万字以上   |     | 2 分                                |            |           |                                                                                                                                                                                                                                     |     |
|                                         | 第四部以后独立编写 5 万字以上、参编 10 万字以上 |     | 1 分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分数    | 备注                                                                                                                                                                               |
|-----------------------------------------|---------|-----|---------|----------|-------|----------------------------------------------------------------------------------------------------------------------------------------------------------------------------------|
| 专业课<br>教师<br><br>科研<br>工作<br>类<br>(25%) | 2. 论文   | 正高级 | 一类期刊    | 独立       | 6分/篇  | 1. 赋分 15 分封顶;<br>2.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br>3. 二类论文两篇以上只按两篇加分, 超过部分二类论文按三类论文加分。<br>4. 与企业人员共同完成的赋分在对应分值上加 1 分, 一类期刊第三作者以后赋分均为 1 分, 二类期刊第二作者赋分为 1 分, 三类期刊第二作者赋分为 0.5 分, 且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人员至少为第二作者。 |
|                                         |         |     |         | 第一作者     | 5分/篇  |                                                                                                                                                                                  |
|                                         |         |     |         | 通讯作者     | 4分/篇  |                                                                                                                                                                                  |
|                                         |         |     |         | 第二作者     | 1分/篇  |                                                                                                                                                                                  |
|                                         |         |     |         | 其他作者     | 1分/篇  |                                                                                                                                                                                  |
|                                         |         |     | 二类期刊    | 独立       | 3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2分/篇  |                                                                                                                                                                                  |
|                                         |         | 副高级 | 三类期刊    | 独立、第一作者  | 1分/篇  |                                                                                                                                                                                  |
|                                         |         |     | 一类期刊    | 独立       | 6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5分/篇  |                                                                                                                                                                                  |
|                                         |         |     |         | 通讯作者     | 4分/篇  |                                                                                                                                                                                  |
|                                         |         |     |         | 第二作者     | 1分/篇  |                                                                                                                                                                                  |
|                                         |         |     |         | 其他作者     | 1分/篇  |                                                                                                                                                                                  |
|                                         |         |     | 二类、三类期刊 | 独立       | 3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2分/篇  |                                                                                                                                                                                  |
|                                         | 3. 课题项目 | 国家级 | 课题      | 主持       | 10分/项 | 1. 任现职以来的课题项目。<br>2. 参评人主持、参与同一来源同一批次课题以 2 项加分为上限。<br>3. 有企业参与的各级课题参与赋分以排名第六为界限, 参与前 1-6 名对应表中参与前 1-4 名赋分标准, 参与 7 名以后对应表中参与 5 名后的赋分标准, 且企业参与人需在前六位。                              |
|                                         |         |     |         | 参与 1-4 名 | 5分/项  |                                                                                                                                                                                  |
|                                         |         |     |         | 参与 5 名以后 | 3分/项  |                                                                                                                                                                                  |
|                                         |         |     | 课题获奖    | 主持       | 4分    |                                                                                                                                                                                  |
|                                         |         |     |         | 参与       | 2分    |                                                                                                                                                                                  |
|                                         |         | 省级  | 课题      | 主持       | 5分/项  |                                                                                                                                                                                  |
|                                         |         |     |         | 参与 1-4 名 | 2分/项  |                                                                                                                                                                                  |
|                                         |         |     |         | 参与 5 名以后 | 1分/项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分数        | 备注                                                                                                                            |                                                                                                                                                               |     |
|---------------------------------------------------------------|----------------------------------|-----|----------------------------------------|------------|-----------|-------------------------------------------------------------------------------------------------------------------------------|---------------------------------------------------------------------------------------------------------------------------------------------------------------|-----|
| 公共课<br>教师、思<br>政课教<br>师、辅导<br>员科<br>研<br>工<br>作<br>类<br>(25%) | 1. 著作教材                          | 正高级 | 独立完成第一部 10 万字以上的著作<br>或独立编写 10 万字第一部教材 |            | 10 分      | 1. 独立著作或独立编写与合著共同计算<br>编写部数，第二部以后按对等排序在著<br>作、编写前一部基础上折半计算，折半<br>至 1 分止；<br>2. 同一申报者多部著作、教材之间内容<br>重复者取一部加分；<br>3. 赋分 15 分封顶。 |                                                                                                                                                               |     |
|                                                               |                                  |     | 合著完成第<br>一部 7 万字<br>以上                 | 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 6 分       |                                                                                                                               |                                                                                                                                                               |     |
|                                                               |                                  |     |                                        | 第二作者或第二主编  | 4 分       |                                                                                                                               |                                                                                                                                                               |     |
|                                                               |                                  |     |                                        | 第三作者或第三主编  | 2 分       |                                                                                                                               |                                                                                                                                                               |     |
|                                                               |                                  | 副高级 | 独立编写第一部 10 万字以上、参编<br>第一部 10 万字以上      |            | 8 分       |                                                                                                                               | 1. 独立编写与合著共同计算编写部数，<br>合著第二部主编 5 万字以上按对等排序<br>折半计分，合著第二部以后主编 5 万字<br>以上，按对等排序在编写前一部基础上<br>折半计分，折半至 1 分止；<br>2. 同一申报者多部著作、教材之间内容<br>重复者取一部加分；<br>3. 赋分 15 分封顶。 |     |
|                                                               |                                  |     | 合著第<br>一部                              | 5 万字<br>以上 | 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                                                                                                                               |                                                                                                                                                               | 6 分 |
|                                                               |                                  |     |                                        |            | 第二作者或第二主编 |                                                                                                                               |                                                                                                                                                               | 5 分 |
|                                                               |                                  |     |                                        |            | 第三作者或第三主编 |                                                                                                                               |                                                                                                                                                               | 4 分 |
|                                                               |                                  |     |                                        | 参编 7 万字以上  |           |                                                                                                                               |                                                                                                                                                               | 3 分 |
|                                                               |                                  |     | 参编 3-7 万字                              |            | 1 分       |                                                                                                                               |                                                                                                                                                               |     |
|                                                               | 第二部独立编写 10 万字以上、参编<br>10 万字以上    |     | 4 分                                    |            |           |                                                                                                                               |                                                                                                                                                               |     |
|                                                               | 第三部独立编写 10 万字以上、参编<br>10 万字以上    |     | 2 分                                    |            |           |                                                                                                                               |                                                                                                                                                               |     |
|                                                               | 第四部以后独立编写 10 万字以上、<br>参编 10 万字以上 |     | 1 分                                    |            |           |                                                                                                                               |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分数    | 备注                                                                                                      |
|---------------------------------------|---------|-----|---------|---------|-------|---------------------------------------------------------------------------------------------------------|
| 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br><br>科研工作类<br>(25%) | 2. 论文   | 正高级 | 一类期刊    | 独立      | 6分/篇  | 1. 赋分15分封顶;<br>2.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br>3. 公共课教师二类论文两篇以上只按两篇加分。<br>4. 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一篇及以上二类论文只按一篇加分, 超过部分二类论文按三类论文加分。 |
|                                       |         |     |         | 第一作者    | 5分/篇  |                                                                                                         |
|                                       |         |     |         | 通讯作者    | 4分/篇  |                                                                                                         |
|                                       |         |     |         | 其他作者    | 1分/篇  |                                                                                                         |
|                                       |         |     | 二类期刊    | 独立      | 3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2分/篇  |                                                                                                         |
|                                       |         | 副高级 | 三类期刊    | 独立、第一作者 | 1分/篇  |                                                                                                         |
|                                       |         |     | 一类期刊    | 独立      | 6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5分/篇  |                                                                                                         |
|                                       |         |     |         | 通讯作者    | 4分/篇  |                                                                                                         |
|                                       |         |     |         | 其他作者    | 1分/篇  |                                                                                                         |
|                                       |         |     | 二类、三类期刊 | 独立      | 3分/篇  |                                                                                                         |
|                                       |         |     |         | 第一作者    | 2分/篇  |                                                                                                         |
|                                       | 3. 课题项目 | 国家级 | 课题      | 主持      | 10分/项 | 1. 任现职以来的课题项目。<br>2. 参评人主持、参与同一来源同一批次课题以2项加分为上限。                                                        |
|                                       |         |     |         | 参与1-4名  | 5分/项  |                                                                                                         |
|                                       |         |     |         | 参与5名以后  | 3分/项  |                                                                                                         |
|                                       |         |     | 课题获奖    | 主持      | 4分    |                                                                                                         |
|                                       |         |     |         | 参与      | 2分    |                                                                                                         |
|                                       |         | 省级  | 课题      | 主持      | 5分/项  |                                                                                                         |
|                                       |         |     |         | 参与1-4名  | 2分/项  |                                                                                                         |
|                                       |         |     |         | 参与5名以后  | 1分/项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分数    | 备注                                                                                                                                                                          |
|----------------|---------|---------|------|----------|-------|-----------------------------------------------------------------------------------------------------------------------------------------------------------------------------|
| 科研工作类<br>(25%) | 3. 课题项目 | 省级      | 课题获奖 | 主持       | 2 分   | 1. 任现职以来的课题项目；<br>2. 市级相同来源课题赋分 12 分封顶；<br>3. 参评人主持、参与同一来源同一批次课题以 2 项加分为上限。<br>4. 有企业参与的各级课题参与赋分以排名第六为界限，赋分参与前 1-6 名对应表中参与前 1-4 名赋分标准，参与 7 名以后对应表中参与 5 名后的赋分标准，且企业参与人需在前六位。 |
|                |         |         |      | 参与       | 1 分   |                                                                                                                                                                             |
|                |         | 市级      | 课题   | 主持       | 3 分/项 |                                                                                                                                                                             |
|                |         |         |      | 参与 1-4 名 | 1 分/项 |                                                                                                                                                                             |
|                |         |         |      | 参与 5 名之后 | 0.5/项 |                                                                                                                                                                             |
|                |         | 其他      | 课题获奖 | 主持、参与    | 1 分/项 |                                                                                                                                                                             |
|                |         |         |      | 主持       | 2 分/项 |                                                                                                                                                                             |
|                |         |         |      | 参与 1-4 名 | 1 分/项 |                                                                                                                                                                             |
|                |         |         |      | 参与 5 名之后 | 0.5/项 |                                                                                                                                                                             |
|                |         |         |      |          |       |                                                                                                                                                                             |
|                | 4. 科研获奖 | 国家级主持   |      | 一等奖      | 12 分  | 1. 参与（主持人或第一人之后）对等折半计算；<br>2. 市级同类获奖 12 分封顶；<br>3.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获奖。                                                                                                              |
|                |         |         |      | 二等奖      | 10 分  |                                                                                                                                                                             |
|                |         |         |      | 三等奖      | 8 分   |                                                                                                                                                                             |
|                |         | 省（部）级主持 |      | 一等奖      | 10 分  |                                                                                                                                                                             |
|                |         |         |      | 二等奖      | 8 分   |                                                                                                                                                                             |
|                |         |         |      | 三等奖      | 6 分   |                                                                                                                                                                             |
|                |         | 市（厅）级主持 |      | 一等奖      | 8 分   |                                                                                                                                                                             |
|                |         |         |      | 二等奖      | 6 分   |                                                                                                                                                                             |
|                |         |         |      | 三等奖      | 4 分   |                                                                                                                                                                             |
|                |         | 局级主持    |      | 一等奖      | 6 分   |                                                                                                                                                                             |
|                |         |         |      | 二等奖      | 4 分   |                                                                                                                                                                             |
|                |         |         |      | 三等奖      | 2 分   |                                                                                                                                                                             |
|                |         | 校级主持    |      | 一等奖      | 3 分   |                                                                                                                                                                             |
|                |         |         |      | 二等奖      | 2 分   |                                                                                                                                                                             |
|                |         |         |      | 三等奖      | 1 分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分数          | 备注                                                                                                                                                                                                                                                                                                             |
|----------------|---------------------------------------------------|------------------------------------------------------------------------------------------------------------|----------------------------------------|-------------|----------------------------------------------------------------------------------------------------------------------------------------------------------------------------------------------------------------------------------------------------------------------------------------------------------------|
| 科研工作类<br>(25%) | 5.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 发明者                                    | 3分/项        | 1. 专业相关且专利权处于维护期内;<br>2. 封顶5分。<br>3. 专利获得后须当年到科研处、人事处双备案, 否者不计入加分                                                                                                                                                                                                                                              |
|                |                                                   |                                                                                                            | 参与                                     | 1分/项        |                                                                                                                                                                                                                                                                                                                |
|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者不加分)                                                                                |                                        | 1分/项        |                                                                                                                                                                                                                                                                                                                |
|                | 6. 科技成果转化(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科技服务、社科服务 | 科研(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转化申报、推进, 及发明专利转化实现以学校为主体签约, 并取得经济效益(入学校账目或学校取得股份收益)                   | 入账及分红以万元为单位, 1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1万元为主持或第一人加1分。 | 主持或第一人每万元1分 | 1. 成果转化(签订技术开发、技术专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需从意向环节开始到科研处申报备案, 经科研处审核跟进确认方可赋分, 且只为包括主持人在内的前3人赋分, 封顶15分;<br>2. 各类技术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咨政建议报告只为包括主持人在内的前3人赋分, 封顶15分;<br>3. 科普讲座、科技服务、社科服务需从意向环节开始到科研处申报备案, 经科研处审核跟进确认方可赋分, 封顶5分。<br>4. 科研(技)成果转化申报、推进, 及发明专利转化实现签约, 并取得经济效益, 同一成果1万元以上加分, 1万元以下金额可在1年内累积计算金额, 超过1年不再计入下一年度金额累积。 |
|                |                                                   |                                                                                                            |                                        | 参与折半        |                                                                                                                                                                                                                                                                                                                |
|                |                                                   | 通过与教育厅(相似的上级行政机关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或委托的)组织的“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高校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获得, 且通过专项技术分析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带来实际收益, 有资金入学校账目或学校取得股份收益 |                                        | 主持或第一人3分    |                                                                                                                                                                                                                                                                                                                |
|                |                                                   |                                                                                                            |                                        | 参与1分        |                                                                                                                                                                                                                                                                                                                |
|                |                                                   | 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咨政报告, 须经厅(市)级及以上级领导批示, 并积极推进。                                                                    |                                        | 主持或第一人3分    |                                                                                                                                                                                                                                                                                                                |
|                |                                                   |                                                                                                            |                                        | 参与1分        |                                                                                                                                                                                                                                                                                                                |
|                |                                                   | 受各类机构邀约进行科普讲座、科技服务、社科服务, 100人以上受众规模, 50分钟以上课时。                                                             |                                        | 1分/次        |                                                                                                                                                                                                                                                                                                                |

## 说明:

### 一、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说明

1. 业绩时限及真实性: 各类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所有课时、育人工作量由教务处、学生处、公寓中心等部门学期末核算备案; 论文、著作、课题、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须完成学校科研处、人事处双备案, 无备案成果一律不予计分; 各类证书、检索页面、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 弄虚作假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 业绩专业相关度: 各类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关。

3. 工作量核算实行学期核算制: 教师、辅导员、思政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学校考核制度完成年度工作量考核, 并按年度核算总工作量后由人事处统一备案。教师系列“专兼职教师课时量”等考核数据由教务处、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开放教育学院分别于每学期末核算加盖公章并由本人签字后报人事处备案; 辅导员系列“所带学生数”、“晚自习值班”等考核数据由学生处于每学期末核算加盖公章并由本人签字后报人事处备案; “公寓值宿”、“公寓检查”等考核数据由公寓管理中心于每学期末核算加盖公章并由本人签字后报人事处备案。(具体指标详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工作量考核办法》)

#### 4. 教师课时计算:

专业课教师课时=所任专业课课时+公共课课时(公共课课时不超过所任年均课时的 20%)

公共课课时=所任公共课课时+专业课课时(专业课课时不超过所任年均课时的 20%)

专业课和公共课课时津贴同等, 但计入职称评审的课时不同, 超出 20% 部分, 不予计算工作量。

5. 大赛及课题核分原则: (1) 主要参与者: 结题证书 4 人(含 4 人) 以下, 排名在二分之一以内的参

与者；结题证书 4 人以上，排名在三分之一以内的参与者，排名人数按四舍五入取舍；思政系列所获证书的主要成员为证书排名在参与总人数三分之一以内的成员。（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辽宁省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辅导员大赛，以团队参赛者获奖团队成员赋分分值相同。

**6. 著作、教材：**公开出版，CIP 数据新闻总署网可查，提交检索页；副主编、参编等无法通过 CIP 数据印证的信息，需参编人员在出版环节向科研处提交出版合同复印件备案，参评时提交出版合同原件；未标明编写任务分配，则按参与人数平均计算字数。

**7. 论文：**需中国知网、万方、维普（CNKI）三大检索之一可查，提交检索页。论文发表期刊需与参评职称对应专业相关。

**一类期刊：**指下列索引或目录（最新版）收录或全文转载：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A（化学文摘）；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全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及以上刊物；《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二类期刊：**指被下列索引或目录收录的期刊：2011 年以后入选（即 2011、2014、2017、2020 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当年版 录扩展期刊；当年版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期刊；当年版全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扩展期刊；当年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职院核心期刊；

**三类期刊：**指一、二类之外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周刊及每期页数 260 页以上的期刊除外。

**论文字数及数量要求：**参评中级及以上职称，论文字数至少 3000 字，所占版面至少 2 版；参评正高职称，专业课及公共课教师需提交至少 2 篇二类以上期刊论文，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需提交至少 1 篇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8. 课题：**课题指符合《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国家和相关部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直接下达或通过项目负责单位转拨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及学校受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

所有课题需经学校批准，并由科研处负责管理、备案。本校教师参与的校外人员主持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业务指导部门批准的课题，需报送科研处备案。主持课题以经本校科研处报送国家、省、市相关机构并获得批复的立项为准。

**省级及以上课题：**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以经本校科研处报送国家、省相关机构并获得批复的立项为准。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视同省级课题。

**市级课题：**指由市级政府下设的具有科研课题组织、发放职能的机构发放的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与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受市委、市政府委托设立的专项科学研究项目。

**非本校人员主持的市级以上课题：**参与者需在申报环节到科研处备案，评职时提交结题证书和本人参研的成果。

**其他课题：**是指除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之外的，由其他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提供的专项研究项目，及校级课题。对国家、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及价值的其他课题，在经省、部级以上部门文件认定后

可按认定单位级别对课题赋分。

**校级课题：**指参与本校的课题，外校校级课题不列入校级课题范围内。

**课题依据：**申报备案记录、结题证书、本人参研成果三个要素赋分。

**9. 科研获奖：**国家、省、市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社科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校科研奖。各类获奖以学校推荐评奖、科研处备案为准。

**10. 实验技术人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参照执行。

**11. 量化评分奖励核算原则：**量化评分中所有奖励，同年同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

**12. 转评人员申报上一级职务：**按转评后取得职称起计算教学工作类和科研工作类中各项奖励加分。并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从并入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起计算。

**13. 专业第二课堂、学生社团及专创融合项目：**专业第二课堂由教务处负责，非专业学生社团由学生处和团委负责，专创融合项目由就业中心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指导非专业学生社团活动，以学生处和团委年度的考核证书为准。

**14. 量化评分计算办法：**量化考评按基础类、教学工作类、科研工作类分别进行量化，其量化公式为： $A$ （个人该类实际得分） $\times B$ （该类系数分）/ $C$ （申报人员中该类最高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4舍5入。三类量化分相加即为个人量化分。

**15. 个人综合得分计算办法：**量化得分 $\times 80\%$ +评委赋分平均值。

16. 校企合作成果核算原则：所有校企合作的著作、论文、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及社科服务的认定，需提交参与企业与我校签订明确的合法合同与协议。

17. 开放大学各类比赛核分原则：辽宁开放大学各类比赛视同为校级，国家开放大学各类比赛视同为省级。

18.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联盟赛：辽宁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盟、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沈阳都市圈联盟视同为省级。

19. 本方案解释权归阜新高等专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二、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评审工作说明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评审标准参照上述《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标准》执行，具体占比及核算公式如下：总分=A（量化考核分数\*50%）+B（工龄\*50%）

| A（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总分）占比 50% |                | B（工龄总分）占比 50% |
|-----------------------------|----------------|---------------|
| 基础类（不含工龄）                   | 占此项量化考核分数的 25% | 每年 1 分        |
| 教育教学类                       | 占此项量化考核分数的 25% |               |
| 科研课题及项目类                    | 占此项量化考核分数的 50% |               |

### 三、聘期考核说明

1、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项目参照上述《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考核标准》的基础工作量执行，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公寓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试行学期考核制，并与年度考核评优挂钩。

2、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将实行降等低聘，低聘规则为逐级降低一个岗位等级。低聘期间不参与岗位晋级、职称评审，低聘期满（至少一年）且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参与原岗位等级竞聘。